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徐姪馨

電話：07-3165666#7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yma21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3053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客語家庭表揚簡章 (58014999\_11305307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3年客語家庭表揚」，報名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惠請公告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家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報名條件為共同生活家庭成員(至少2人，2代以上)，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、溝通之家庭，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符合表揚資格：
  - (一)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，每代至少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  - (二)錄製影片：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，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，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。



三、上開活動報名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制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活動網頁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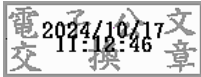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hakkafamily.hakka.gov.tw/>)於貴單位網站。

四、如民眾已參與「客語家庭」募集活動，請鼓勵賡續報名表揚活動，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LINE 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(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)均有專人服務。

五、檢送113年客語家庭表揚簡章1份。

正本：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